

（一）哪种人员可以享受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优惠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办理流程

1.资格审核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

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

2. 申报减免

纳税人可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一税费申报及缴纳”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申报减免，也可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四) 税收减免管理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五)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4.《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4 号)

(六) 注意问题

1.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4.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5.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增值税申报样例(部分表样)

例 1: 扣减增值税

张某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重点群体，持有《就业创业证》，2020年10月份创业，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优惠政策，《就业创业证》上已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张某的个体工商户A（属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第四季度应纳增值税33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31元、教育费附加99元、地方教育附加66元。个体工商户A申报2020年第四季度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核算本年度减免限额，并申报2020年第四季度增值税，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本年度减免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14400 \div 12 \times 3=3600元。

由于本年度减免限额大于当期增值税应补退税额，因此，当期减免增值税3300元。剩余300元减免限额结转至附加税费。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3600	3600	3300	300
0101361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2	0	3600	3600	3300	300

选择减免税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 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为期初余额

根据实际经营月数，按年度扣减限额换算：
14400÷12×3=3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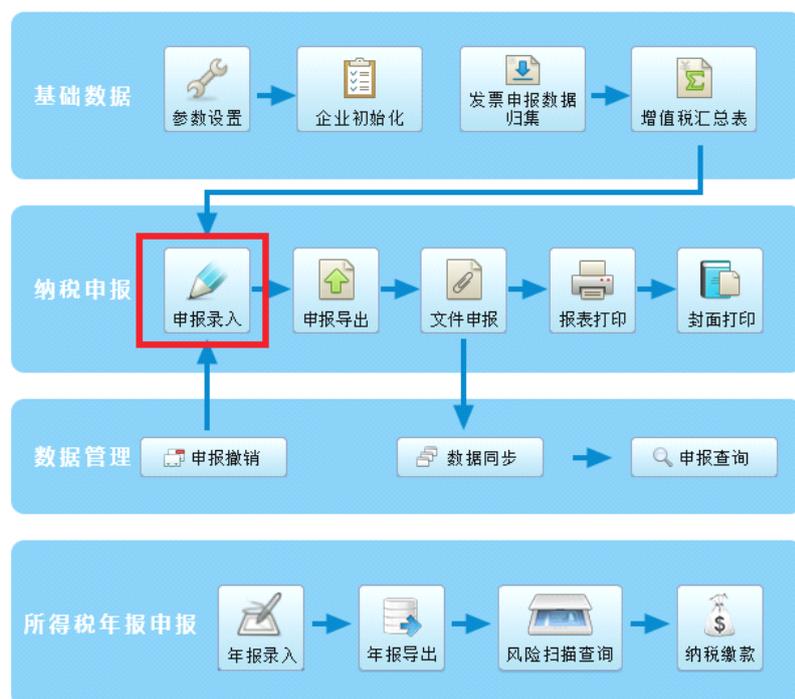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八）申报表填完之后, 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

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CA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验证码： 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

CA验证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用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密码： 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验证码： 请输入...

可以不勾选 验证人员类型 [忘记密码](#)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 **“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银服务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核定管理



纳税信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其他服务事项



外出来津跨区域经营管
理



出口退税管理